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05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/10/28 11:24:15

本校簡易辦文

檔號：0111/3403.04/001
保存年限：05年

聯絡人：黃敏甄
聯絡電話：02-77491291

收文日期：111年10月28日
收文文號：1110041774

來文摘要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

總收文 111/10/28
1110041774

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簽辦意見：111年11月26日（六）本校教職員均以放假處理。至於適用排、值班人員戶籍設於公民投票案投票區並具投票權者，請調整班務俾利同仁前往投票。案擬陳閱後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及校內電子公告系統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一、轉發至單位公文:本校各單位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
人事室第二組 行政專員 黃敏甄 111/11/01 18:00:08 人事室第二組 組長 許愛敏 111/11/03 16:49:47 人事室 專門委員 陳恒寧 111/11/03 17:44:51		可 人事室 主任 紀茂嬌 111/11/03 19:29:2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23976995
電子信箱：hyr01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5035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26 16:44:43

主任委員　李 進 勇

1110105944 收文日期:111/10/2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1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放假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7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118號函。

二、爾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並由貴會或授權機關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周知。

三、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叁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訂

線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院綜合業務處

來文